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105

問題編號

1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度，當局將會增加撥款以為加強樓宇安全推行新措施，政府可否告知：

- (a) 當中所包括的新措施為何，工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及
- (b) 當中各項新措施所涉及的資源、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政府會落實一套多管齊下的措施，以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新措施會涵蓋 4 個主要範疇，即立法、執法、支援和協助業主，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屋宇署會於 2011 年 4 月 1 日起推行新措施，詳情如下：

(i) 立法方面

我們會實施／推動以下立法建議：

- (1) 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2) 把某些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
- (3) 推行建議的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 (4) 引入建議的招牌監管制度；及
- (5) 修訂法例以增加阻嚇力，處理不遵從法定命令的情況。

(ii) 執法方面

我們會進行大規模行動：

- (1) 處理須即時取締的僭建物，包括每年 500 幢目標樓宇的天台和平台以及天井／庭院和巷里的僭建物；
- (2) 處理失修樓宇，每年巡查 500 幢樓齡低於 30 年的目標樓宇。如發現有失修或欠妥徵狀的樓宇，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樓宇業主發出修葺令／勘測令；及
- (3) 處理分間單位，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找出樓宇內與分間單位建築有關的工程的違規之處，並發出法定命令予以糾正。

(iii) 支援和協助業主方面

屋宇署會專注其法定職能以採取執法行動，而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則致力提供實務意見和技術支援。這 3 間機構都會繼續向擬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的樓宇業主，提供不同形式的資助。屋宇署會繼續管理樓宇安全貸款計劃。

(iv) 宣傳和公眾教育方面

屋宇署會推行大規模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樓宇業主、用戶、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工人、物業管理人員、學生及市民，發放有關樓宇安全的信息，以培育注重樓宇安全文化。屋宇署還會推行社區監察計劃，鼓勵市民舉報有關樓宇安全的問題。

- (b) 這些新措施所衍生的工作，主要會由屋宇署樓宇部及支援部現有的 616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撥款予屋宇署增聘的 132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負責。由於落實上述新措施是這些人員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就每項措施的人手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1